

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

掌理市區道路設計規範擬訂、修正與工程技術研發、管理監督、輔導及資料蒐集統計，道路橋樑興建修築等事項。

道路工程組 95 年業務簡報

一、辦理既成道路土地競標取得

依財政部研訂「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」報行政院核定，93 至 95 年為試辦期，由本部分年編列預算（93 至 95 年度各計 15 億元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內既成道路之取得作業。

二、辦理「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」

94 年度編列 61 億 8,500 萬元，共辦理 114 項工程，已完成 45 項工程，另 69 項為延續性工程持續辦理中，102 項用地取得已完成 101 項工程，執行率 97%。95 年度編列經費 56.22 億餘元。

三、賡續辦理未完工「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建設」

95 年度編列經費 42 億元，預計 97 年 8 月底全部完成；闢建「台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」，95 年度編列 10 億元，預定 98 年 12 月底全線完工。

四、辦理台灣地區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

環境改善工程 94 年度編列 1,500 萬元，95 年度編列 2.5 億元，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綱要計畫 45 項工程。

國土計畫法

目前臺灣地區土地經由「區域計畫」、「都市計畫」與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」等體系進行土地使用管制，卻呈現出下列問題：（一）未將海岸及海域予以宣示，未能突顯海洋國家特色。（二）全國及縣（市）土地未作使用整體規劃，欠缺宏觀願景。（三）未能落實國土保育與保安，造成環境破壞。（四）水、土、林業務未能整合，缺乏有效管理。（五）重要農業生產環境未能確保完整，影響農業經營管理。（六）城鄉地區未能有秩序發展，公共設施缺乏配套規劃。（七）非都市土地實施開發許可缺乏計畫指導。（八）都會區域重大基礎建設缺乏協調機制，影響國際競爭力。（九）對於發展緩慢及具特殊課題之特定區域，亟待加強規劃。（十）部門計畫缺乏國土計畫指導，造成無效率之投資等，乃參酌先進國家之經驗與作法，並諮詢總統府國土保育及開發諮詢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資源組、行政院國土規劃推動委員會及專家學者等意見，擬具「國土

計畫法」草案。為配合國土整體發展，並避免重複投資，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，應於先期規劃階段與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先予協調。（草案第二十條）國土功能分區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、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次分區。（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）

台灣地區的生活圈

- 一、基隆生活圈
- 二、台北生活圈－台北市及台北縣
- 三、桃園－中壢生活圈
- 四、新竹生活圈－新竹市及新竹縣
- 五、苗栗生活圈
- 六、台中生活圈－台中市及台中縣
- 七、彰化生活圈
- 八、南投生活圈
- 九、雲林生活圈
- 十、嘉義生活圈－嘉義市及嘉義縣
- 十一、新營生活圈
- 十二、台南生活圈
- 十三、高雄生活圈－高雄市及高雄縣
- 十四、屏東生活圈
- 十五、花蓮生活圈
- 十六、台東生活圈
- 十七、宜蘭生活圈
- 十八、澎湖生活圈